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促字第4508號

債　權　人　名展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台鹿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台鹿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經兩造簽章之系爭工程之「完整」工程契約書或協議書或類此書面（須載明：保固金額及兩造約定之返還保固金之條件及期日）。

三、經兩造簽章載明工程項目、單價、金額、總金額之系爭工程項目及報酬明細表或類此之書面文件。

四、經債務人簽章確認系爭工程已完工且經驗收合格之書面證明書或提出「系爭工程付款明細表」經債務人簽章確認所有項次均經債務人認可之文件影本。

五、與發票金額相符之載有工程項目、金額、數量，總金額相符之請款單或發票。

六、債權人應具狀敘明：

㈠兩造約定之工程總價各若干？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台幣（下同）676,472元、190,539元是否為系爭工程款或尾款？

㈡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施工期間之起訖及範圍為何？說明系爭工程之開工日、完工日各為何？系爭工程施工、完工是否應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施工許可證、雜項

執照等？若是，請提出其完整之影本。

㈢債務人拒付系爭工程尾款之原因為何？1、單純拖賴？2、工程有瑕疵或不符合約定之品質？3、逾期完工、相對人要求科處違約金？4、其他原因？

七、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姓名、金額、催告還款金額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或抗辯。

八、系爭工程施工前，是否應先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工程施工許可證？完工後是否應取得雜項執照？若是，請分別提出兩筆工程完整之施工可許正、雜項執照影本。

九、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